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妍霖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羅基湖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被告公然侮辱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被訴公然侮辱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910號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22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即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雖請求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庭審理等語。惟按刑事訴訟法第503第1項但書所指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，徵諸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至為明顯，若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因未據原告聲請，已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經原告合法上訴，則上訴審法院即應審核其上訴是否有理而為裁判，如審理結果，認上訴為有理由，固應依法改判，如認上訴為無理由，亦即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，無再適用上開條項但書之

01 餘地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附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本
02 件既經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於本院始請求將本件移
03 送民事庭審理，自屬不合，無法准許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08 法官 邱明弘
09 法官 呂明燕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戴育婷